

明清宫廷家具

二十四讲

下

故宫博物院编
胡德生著

紫禁城出版社

清乾隆 鹿角椅

长七六·五厘米，宽九二厘米，通高一三一·五厘米，
座高五三·五厘米，背高七八厘米。



第一讲 陈设 明清宫廷家具的陈设与使用
第二讲 风格 明清宫廷家具的风格特点
第三讲 来源 明清宫廷家具的来源

第四讲 材质 木材 石材 漆材
第五讲 造型结构 造型设计 榫卯结构
第六讲 部件装饰

第七讲 线脚装饰
第八讲 雕刻装饰
第九讲 漆面装饰

第十讲 镶嵌装饰
第十一讲 金属饰件
第十二讲 龙凤纹饰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明清宫廷家具二十四讲 / 胡德生著. —2版.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80047-987-8

I. ①明… II. ①胡… III. ①宫廷—家具—研究—中国—明清时期 IV. ①TS666.20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1352号

明清宫廷家具二十四讲

故宫博物院编

著 者: 胡德生

编 选: 徐小燕

摄 影: 胡 锤 冯 辉 赵 山 刘志岗 司 冰

资料整理: 郭雅玲

配 图: 徐小燕 胡德生

责任编辑: 徐小燕

装帧设计: 李 猛

出版发行: 紫禁城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邮箱: gugongwenhua@yahoo.cn

制版印刷: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33.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2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047-987-8

定 价: 120.00元

明清宫廷家具 二十四讲

下

故宫博物院 编
胡德生 著

紫禁城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第二十讲

桌案

明清时期的桌案包括方桌、圆桌、半圆桌、长方桌、长条桌、炕桌、炕案、炕几、平头案、翘头案、香几、茶几、蝶几、琴桌、棋牌桌等。

桌子也分为有束腰和无束腰两种类型。有束腰家具的做法，是在桌面下缩进一些，犹如给家具系上了腰带。束腰下的牙板仍与桌面边沿齐平，束腰部分有与牙板一木做成的，也有单独安一木条的。还有一种高束腰做法，在桌面下装矮佬（即矮柱），分为数格，四角即四腿的上端，与矮佬融为一体。桌面下和矮佬两侧、牙板上平面均起槽，中间镶绦环板。有的在挡板板上雕刻图案或镂空花纹。这类桌子，四足都装配在四角，腿间安罗锅枨，并配以两组双矮佬。如不用罗锅枨，可在腿的内侧安一S形曲枨，俗称“霸王枨”。如果这两种做法都不用，则必在足下安一四边框攒成的托泥。无束腰桌子，即四腿直接承托桌面。腿间多采用罗锅枨加矮佬或牙板形式，用以固定四足和承托桌面。

案是长条形的，腿足不在四角，而是在案的两头缩进一些的位置，前后腿间大多镶有雕刻各种图案的板心或圈口。案足有两种做法，一种是案足不直接接触地，而是落在托泥上。案的托泥和桌子的托泥不同，是一长条形的木方子。另一种是不带托泥的，腿足直接接触地，接地部位稍向外撇。两种案的上部做工大体一致。案腿上端开出夹头榫，用两条通长的牙板把两腿连接起来，共同支撑案面。

架几案是清代常见的家具品种，明代未见记载及实物。架几案一般形体较大，可摆放大件陈设品。殿宇中和第宅中厅堂常用这种家具。它由两个特制大方几和一个长大的案面组成。使用时将两个方几按一定距离放好，将案面平架在方几上，根据这个特点，而称其为“架几案”。

① 方桌

方桌（图480—490）有大、小之分，大的称大八仙桌，可坐8人；小的称小八仙桌，常见的有一腿三牙方桌、霸王枨方桌和罗锅枨方桌。一腿三牙方桌的侧脚、

收分较为明显，足端不作任何装饰。桌面四边用材较宽，面下桌牙除横向和纵向外，还在桌角下安一小形牙板，与其他两面桌牙形成135度角。这三个桌牙都同时装在同一条桌腿上，共同支撑着桌面。桌腿有圆料和方料委角形两种，俗称“一腿三牙”方桌。

霸王枨方桌是在桌腿内角线与桌里横带之间安一S形曲枨，用以加固桌腿。凡用霸王枨的桌子，面下牙条都较窄，目的在于开阔面下空间，便于人就坐时，腿在桌下活动自如，而使人胸部贴近桌面。霸王枨桌大多都有束腰，四腿亦多用方材，足端削出内翻马蹄，没有明显的侧脚和收分。

罗锅枨方桌在无束腰方桌类中较常见，是在四面腿间安一拱形横枨，两端低，中间拱起，上部用矮佬或卡子花与桌面或牙条相连。罗锅枨的作用也是为了开阔面下空间，增加使用功能。

清代末期，这三种形式已日渐稀少，代之以透雕各种吉祥图案的花牙条，美观但不太实用。

图480

明 黄花梨镂雕梅花纹方桌

长93.5厘米，宽93.5厘米，高86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面下低束腰，直牙条浮雕梅花纹。四腿展腿式，上部拱肩三弯腿外翻马蹄，下部圆柱腿，罗锅枨两端与马蹄齐平。在罗锅枨两端下垂部分本该挖去的部分保留下来，镂雕出一组梅花纹，是此桌设计的独到之处。





图481

明 紫檀嵌梓木心方桌

长92厘米, 宽92厘米, 高86厘米。

方桌为紫檀木制。桌面为嵌面式, 镶梓木影子面心。面下有束腰, 每面中部设暗抽屉一具。直牙条, 牙下安以罗锅枨加矮佬形式的攒框。方直腿, 四足马蹄以整料挖成, 全身打洼。



图482

明 黄花梨一腿三牙方桌

长82厘米, 宽82厘米, 高70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面下四直腿, 牙条甚窄, 两端留牙头, 下装高拱罗锅枨与牙条相抵。桌面四角下方另装小牙头, 形成一腿三牙, 共同支撑桌面和固定四腿。四腿圆柱形, 侧角收分明显, 稳重大方。为明式家具的常见式样。

图483

明 黄花梨雕螭纹方桌

长92厘米, 宽92厘米, 高87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 桌面沿为劈料裹腿做, 面下裹腿横枨与桌沿间镶绦环板, 雕螭纹, 横枨与腿间安勾云纹斜枨。劈料裹腿是明式家具常见的装饰手法, 但斜枨形式则较为少见。



图484

明 黄花梨透雕团螭纹方桌

长92厘米, 宽92厘米, 高87.5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面下有束腰, 四腿内安罗锅枨, 枨上加透雕团螭纹卡子花。方腿直足, 内翻马蹄。卡子花与矮佬安装的位置相同, 既能辅助枨子支撑桌面, 又起到很好的装饰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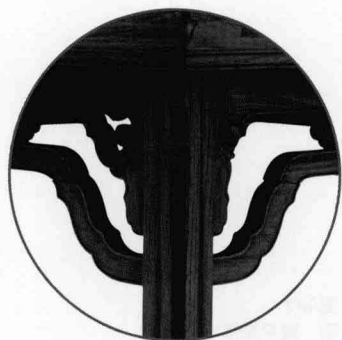


图485

明 黄花梨雕云头纹方桌

长90厘米，宽90厘米，高86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宽边攒框，两拼面心。桌牙两端留牙头，转角处浮雕卷草纹，下有高拱罗锅枨，以两支如意云头卡子花与桌牙相连。在桌面四角与桌腿结合处，另装一卷草纹牙头。四腿瓜棱式线条，方中略带圆。桌面冰盘沿下另加垛边。侧角收分明显，造型稳重大方。



图486

明 黄花梨雕卷草纹方桌

长94.5厘米，宽94.5厘米，高86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面下带束腰，安直牙条，上雕卷草纹、回纹。四腿间安罗锅枨，上端与牙条相抵，沿罗锅枨及腿部马蹄内缘起压边线。方形直腿，内翻马蹄。



图487

清初 黄花梨展腿方桌

长103.5厘米，宽83.5厘米，高81.5厘米。

方桌为黄花梨木制，桌面侧沿饰打洼线条。面下束腰，壶门式牙条，浮雕相向的螭纹及卷草纹。桌牙与腿有两卷相抵的牙子连接，四腿圆柱形，上部展腿式外翻足，浮雕卷草纹。下部圆柱腿，足端安铜套腿。



图488

清初 紫檀透雕夔纹方桌

长96.5厘米，宽96.5厘米，高87厘米。

方桌为紫檀木制。桌有束腰，前后两面束腰上分别设两个暗抽屉，屉面上有锁眼。紧贴桌牙，面下安有罗锅枨，枨两端透雕夔纹。四方腿直下，内翻马蹄，足雕卷云纹。通体打洼。

此桌在传统的明式家具造型基础上加以变化，如束腰上安装抽屉，罗锅枨紧连桌牙等，已为清式做法。





图489

清初 黄花黎方桌

长75厘米, 宽75厘米, 高82.5厘米。

方桌为黄花黎木制, 通体圆材。面四边攒框, 四腿间安罗锅枨, 每面以两组双矮佬与桌面连接。粗壮的四腿, 使此桌显得稳固、质朴。造型简练, 线条流畅。据档案记载, 此桌原为寿安宫之物, 寿安宫为清代皇太后、太妃居住之所。



图490

清初 黄花黎透雕螭纹方桌

长82.5厘米, 宽82.5厘米, 高81.5厘米。

方桌为黄花黎木制。面下束腰, 四腿内安霸王枨, 与面心底部穿带结合, 将桌面承重均匀地传递到四足, 结构科学。牙条与腿相交处安镂空螭纹挖角牙, 勾首卷尾, 雕工极精。腿足外角做出委角线, 较为少见。

② 圆桌与半圆桌

圆桌是厅堂中常用的家具（图491—496）。一张圆桌五个圆凳或座墩组成一组，陈设在厅堂正中。圆桌一般属活动性家具，常用以临时待客或宴饮，因此，大多为组合式。有的圆桌采用独挺立柱方式，面下装活动轴，桌面装好后可以来回转动。

半圆桌又叫月牙桌，一般都成对，两个拼合起来即为圆桌，平时也可分开对称摆放。月牙桌多数都左右对称分开使用，组合的情况不多。清代中期又出现一种合拼起来呈六角形的桌子，俗称“梯形桌”，仍属于半圆桌范围。使用方式与半圆桌相同，多在寝室和较小的场合使用（图497—499）。



图491

清中期 彩漆描金圆转桌

面径124厘米，高89.5厘米。

桌紫漆地，描彩漆。面呈葵花式，上饰描金花卉。面沿有抽屉，面下透雕夔纹花牙一周，正中为圆柱式描金花草纹独腿，并分两节，上节以六个描金花角牙支撑桌面，下节以六个站牙抵住圆柱，下节圆柱顶端有轴，上节圆柱下端有圆孔，套在轴上，桌面可左右转动。下承葵花式须弥座，座下为壶门式牙子，带龟脚。



图492

清中期 紫檀独腿圆转桌

面径101厘米，高90厘米。

桌为紫檀木制。面下正中圆柱式独腿，分两节，上节以六个透雕花牙支撑桌面，下节以六个站牙抵夹圆柱。下节圆柱顶端有轴，上节圆柱下端有圆孔套在轴上，桌面可左右转动。这种独腿可转圆桌，流行于清代雍正年间，到乾隆时期仍有制作。



图493

清中期 填漆戗金半圆桌（一对）

面径64.5厘米，高80.5厘米。

圆桌红漆地。桌面半圆形，以理沟戗金手法装饰花纹，侧沿饰蝙蝠纹、折枝寿桃，面下束腰雕拐子纹、卷草纹，托腮雕回纹，牙条、牙头皆雕卷云纹，四腿上饰蝙蝠纹、折枝寿桃。下部嵌装透雕螭纹底盘，底盘下安有牙条。

此桌成对，为一组合，两桌对拼恰可组成一个圆桌。常用于厅堂两侧对称陈设。



图494
清中期 天然木五足圆桌
面径126厘米，高84厘米。

圆桌桌面攒框镶板，框外用天然树根攒接包镶，面下桌牙与五条弯曲的桌腿衔接自然，没有拼缝的痕迹。造型古朴典雅，工艺水平颇高。此桌与天然木椅配套使用。



图495
清中期 天然木圆桌
面径126厘米，高84厘米。

圆桌桌面柴木做。面下牙条及腿足均用树根拼镶，全用木楔或铁钉固定，无榫卯。腿上部为一独柱，下部分开为三足，形态各异。

图496

清晚期 酸枝木雕卷草纹嵌石面圆桌
面径97厘米，高83.5厘米。

圆桌为酸枝木制。桌面葵花式边框，镶花斑石面心。面下六腿，微向外弯曲。六腿上下有可活动的横枨，可拆卸、折叠。腿下有六角形底座，以六角冰纹镶心，桌腿坐在底座上。除桌面外，桌体各部构件均满雕卷草纹。



图497

清中期 紫檀雕西番莲纹半圆桌
面径134厘米，高87厘米。

圆桌为紫檀木制，面呈半圆形。边沿葵花式，起拦水线。面下有束腰，镶缘环板。束腰下有托腮，牙条肥厚，牙条及腿足上浮雕西番莲纹。腿足拱肩下向内雕如意云纹，作出腿足形式。云纹之下收细至足端，又雕出外翻的如意头式足。托泥做出与面沿随形的曲线，下衬龟脚。

此桌两件成对，用于室内对称陈设。





图498
清中期 紫檀雕回纹半圆桌
直径110厘米，高87厘米。

圆桌为紫檀木制，面呈半圆形。面下打洼束腰，直牙条下另安拐子纹花牙，两端垂牙头。直腿饰混面双边线，蟠花镀金铜套足。

此桌现陈储秀宫东次间。



图499
清中期 紫檀透雕西番莲纹梯形桌
面径112厘米，高90厘米。

圆桌为紫檀木制，面呈梯形。有束腰，雕如意纹并开菱形透孔，托腮雕莲纹一圈，下装透雕西番莲纹花牙。四腿下部安底枨，枨内嵌装透雕西番莲纹的底盘，底枨下为雕玉宝珠纹牙条。外翻卷云纹足。

此桌为一对，可以组合成一个六角形桌，用于室内对称陈设。

③ 长方桌

长方桌指长度超过宽度一倍以上的桌子或案子。案包括平头和翘头两种。明代翘头案多用黄花梨木、铁梨木和花梨木制成，两端的翘头与案面抹头往往用一块整料做成。这种情况，多反映在明末广式家具上；苏式家具则不然，翘头与案面抹头为两木拼接，足下带托泥。在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藏品中，这类家具的实例较多（图500—555）。



图500

明 黄花梨酒桌

长100厘米，宽50厘米，高80厘米。

桌为黄花梨木制，案形结体。桌面下直牙条细窄无雕饰，高拱罗锅枨直抵牙条。两侧腿间装圆材双横枨，四腿外撇，侧脚收分明显。

此案形体修长，结构轻便，适宜置放酒具。